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 (2) 選舉董事，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 續聘核數師及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 (5) 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4
III. 選舉董事	4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
V. 續聘核數師及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9
VI. 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11
VII. 年度股東會	18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8
IX. 責任聲明	19
X. 推薦建議	19
附錄 一 薪酬管理制度	20
年度股東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紅利」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 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2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合共792,682,926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紅利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袁宏明
馬旭耀

職工代表董事：

黃維彪

非執行董事：

王延磊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徐兵
陶化安
張偉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 (2) 選舉董事，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4) 續聘核數師及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 (5) 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派付現金紅利；(2)選舉董事；(3)設立薪酬管理制度；(4)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及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5)續聘核數師及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及(6)改變部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II.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8,662,144,621股為基數，向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現金紅利」)人民幣3.74元(含稅)，不送紅股，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二零二五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本公司則以A股實施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按照「分配比例不變」原則對分紅總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派付現金紅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紅利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III. 選舉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蔣彥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滿六年，且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故蔣彥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蔣彥女士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蔣彥女士退任可能產生的空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提名張博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批准在張女士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利用多種方式確定可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建議。在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現有技能組合，特別是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和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博女士擁有充分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形成良好的專業組合，為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平衡且獨立的視角。此外，張博女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此外，張博女士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因素；(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而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張博女士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博女士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選舉張博女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提名選舉的張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便股東就其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張博女士，中國籍，42歲，持有紐約城市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全國高端會計人才，財政部第四屆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董事會函件

張博女士將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博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張博女士的津貼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張博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a) 設立薪酬管理制度

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設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設立薪酬管理制度，以供股東批准。

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企業管治制度採用中文撰寫，上述薪酬管理制度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本(「正式版本」)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版本為準。

(b)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及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參考同行業及同地區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本公司已(i)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及(ii)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I.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II. 適用期限

- (1)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之日止。
- (2) 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之日止。

III.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方案

a. 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依據其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以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比照獨立董事領取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

董事會函件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

d. 職工代表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規定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實際工作績效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等因素綜合評定薪酬。

IV. 其他規定

- (1)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薪酬按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2) 上述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3) 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職務的執行董事基本薪酬、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相關考核制度考核發放；未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將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於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此列明，供股東參閱。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確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供股東批准。

V. 續聘核數師及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其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滿。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應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9百萬元(含稅)，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如本公司審計範圍、內容發生變更，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審計範圍和內容確定最終審計費用。

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為遵循中國有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輪換的監管要求，並為踐行良好企業管治及維持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的獨立性與服務質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更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作出檢討。因此，已連續多年受聘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的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尋求續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和信就建議更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事宜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和信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的執業情況、誠信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閱，認為其具備適當資格，能夠獨立且專業地履行相關內部監控職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內部監控服務應付信永中和的費用為人民幣95.40萬元(含稅)，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

因此，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VI. 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改變部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本公司擬調減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用於調增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投入金額及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界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關於核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407號)，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93,387,389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發行數量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40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2,999,999,986.40元，扣除有關保薦承銷費、審計及驗資費用等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稅)後，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988,057,280.47元。上述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1)第00218號」《驗資報告》。本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並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監管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際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905,359.34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81,314.23萬元(含累計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淨額人民幣87,867.83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燃料電池產業鏈 建設項目	氫燃料電池及關鍵 零部件產業化項目	50,000.00	33,644.47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及 關鍵零部件產業化 項目	50,000.00	18,858.81
	燃料電池動力總成核心 零部件研發及製造 能力建設項目	100,000.00	62,396.19
全系列國六及以上 排放標準H平台道路 用高端發動機項目	新百萬台數字化動力 產業基地一期項目	300,000.00	185,395.24
	H平台發動機智能製造 升級項目	100,000.00	99,999.88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產業化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實驗室建設項目	107,500.00	86,179.9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 機產業化項目	68,500.00	68,499.89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 建設項目	124,000.00	103,911.46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 總成產業化項目		300,000.00	166,401.83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80,071.65
合計		<u>1,300,000.00</u>	<u>905,359.34</u>

註： 以上期末餘額數據與各明細數值計算不相等系由四捨五入造成。

(三)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經營發展需要及液壓項目進展，為進一步推動電力能源業務發展、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謹慎研究和論證分析，本公司擬將「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調減人民幣100,0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萬元用於調增「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投入金額，剩餘人民幣50,000.00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同時對應調整相關募投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及投資計劃，本公司擬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總額不變。本次擬改變用途的募集資金金額佔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7.70%。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

(一) 原募投項目計劃和實際投資情況

1.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

「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原計劃總投資人民幣313,407.61萬元，原募集資金擬投入人民幣300,000.00萬元，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六屆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同意在項目投資規模不發生變更的情況下，「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其他原項目計劃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披露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建成集核心零部件製造與總成裝配於一體的智能化工業園，配備閥芯車削單元、閥體生產綫、臥式加工中心等尖端設備，建設完成多條泵馬達、閥裝配綫及測試台，具備液壓泵馬達、多路閥及無級變速器(CVT)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已形成涵蓋精密加工、

智能裝配及檢測的全產業鏈佈局。項目主體工程及設備已採購完成，部分設備在調試驗收中。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66,401.83萬元，未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33,598.17萬元(不包含累計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淨額)。

2.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

「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原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84,784.00萬元，原募集資金擬投入人民幣124,000.00萬元，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六屆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同意在項目投資規模不發生變更的情況下，「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其他原項目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披露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建設完成龍門加工中心、三坐標測量機、裝配綫、試車台架等設備及相應配套設施與工具工裝等，建成大缸徑高端發動機批量生產綫。項目仍在建設中，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03,911.46萬元，未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088.54萬元(不包含累計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淨額)。

(二)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

鑒於「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的前期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設，受市場規模變化影響，當前產能可以滿足現階段及中短期市場需求。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資金和資源配置，本公司擬將該項目總投資額由人民幣313,407.61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13,407.61萬元，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由人民幣300,00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00,000.00萬元，項目內部投資結構調整主要內容為設備投資減少人民幣100,000.00萬元，建設週期等不變。

經本公司初步核算，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達產年調整為二零二零年。預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0億元，投資回收期6.03年(稅後)，內部收益率16.18%(稅後)。

就「全系列液壓動力總成和大型CVT動力總成產業化項目」調減人民幣100,0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萬元用於調增「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投入金額，剩餘人民幣50,000.00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調增投入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一)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本公司擬在原「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基礎上追加投資，該項目總投資額由人民幣184,784.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584.00萬元，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由人民幣124,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4,000.00萬元，並對應調整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及投資計劃，具體如下：

1. 項目投資結構主要調整：設備投資增加人民幣50,000.00萬元，其他類別保持不變。
2. 投資計劃主要調整：二零二六年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由人民幣19,191.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4,191.00萬元，二零二七年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由人民幣6,079.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6,481.00萬元。

(二) 項目可行性分析

1. 全球大缸徑發動機市場增長顯著

就對大缸徑高端發動機建設項目的投入金額的建議增加，乃考慮到全球大缸徑發動機市場正處於穩健增長階段，尤其是伴隨著全球AI算力基建爆發，全球數據中心發電機組市場增速顯著。為順應AI算力基建發展趨勢，本公司擬通過增加投資，提高本公司大缸徑發動機生產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

2. 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本公司已掌握柴油和天然氣等多種大缸徑發動機技術路綫，並已在國內外多個地區的項目中完成交付驗收，國內外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憑藉高效交付、產品性能以及產品組合等差異化競爭優勢，深度開拓海內外戰略客戶，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

(三) 項目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市場需求與競爭風險

AI數據中心、新興市場電力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動，「一帶一路」市場存在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及貿易壁壘風險，疊加國際品牌與國內同行在大功率發電動力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大缸徑產品訂單承壓。

本公司擁有全系列、全領域發動機的自主研發能力，實現從產品研發、工藝及工程設計、試驗分析、智能製造的產品生命周期全流程覆蓋。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內及國外市場，優化市場結構，分散客戶與行業集中度，提升本地化渠道與服務能力，降低需求波動影響。本公司持續優化工藝流程，提升產品交付周期，搶佔市場。本公司已建立穩定供應鏈體系，對沖原材料與國際貿易風險。同時，本公司加強海外合規管理，降低地緣、匯率及政策不確定性。

2. 效益不達預期風險

本次募投項目經濟效益主要基於本公司歷史運營期的同類產品銷售價格、採購價格、人工成本及各項費率指標，並結合未來行業發展狀況進行測算。募投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果未來市場環境或本公司自身經營出現不利變化，將可能導致募投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指標無法實現，從而給本公司整體盈利水平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增量市場，深化採購、生產、營銷、管理等全鏈條成本費用精細化管控，聚焦高毛利、高周轉核心業務，優化產品與業務結構，優化產品服務結構，聚焦核心盈利板塊，提升整體盈利水平，實現項目效益。

(四)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經本公司初步核算，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預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8.6億元，內部收益率50.94%(稅後)，總投資回收期6.24年(稅後)，項目經濟效益較好。

上述項目經濟效益分析數據是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成本費用水平估算的結果，不作為盈利預測，不構成本公司業績承諾，不排除由於市場風險、行業風險及不可預見的其他風險對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是本公司結合當前市場環境、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及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等客觀情況審慎做出的決定，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開展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加強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與外部監督，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保薦機構意見

本次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已經本公司七屆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無異議。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6至28頁所載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紅利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1
第二章 管理機構	21
第三章 薪酬結構	22
第四章 薪酬發放	23
第五章 薪酬調整	25
第六章 附則	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 (二) 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統一原則；
- (三) 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目標、實際經營情況與經營業績相結合的原則；
- (四) 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原則；
- (五)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第四條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進行預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結合薪酬標準、公司經營業績、外部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履職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擬定薪酬的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八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 (一) 執行董事：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公司也可按照相關董事具體職務，對其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 (二)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的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四) 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

第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

- (一) 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內部擔任的職務，根據崗位責任等級、能力等級確定，每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以公司月度／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月度／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三)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高級管理團隊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上述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十條 公司可以經審計的母公司稅後淨利潤，提取不超過該額度5%的比例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包括公司重要崗位的管理、技術、業務人員、子公司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應當適用的其他人員)發放績效薪酬。績效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進行綜合考核，主要考慮公司的經濟效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完成公司經營計劃和分管工作目標的情況及其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工資制度執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的次月按月發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啟動薪酬調整與追索機制，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審議決定，採取一項或多項措施：對尚未發放或尚未歸屬的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進行扣減、暫停、取消，以及對已發放或已歸屬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進行追索／追回。

- （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三）違反忠實或勤勉義務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 （四）公司或監管部門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
- （五）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的；
- （六）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措施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以及中長期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獎金、股權／期權等權益類激勵及其他與績效掛鉤的報酬）。公司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可對已支付／已歸屬的相關款項依法追索，必要時可採取抵扣、返還、追償等方式實現追索。

公司發生財務錯報並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錯報更正或監管要求重述）時，公司應當及時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進行重新評估與追溯調整；對基於錯誤財務數據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而多計提、多發放或已歸屬的部分，公司應當相應採取措施並實施追回超額發放／超額歸屬部分。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服務，並隨公司發展變化而作相應調整。當經營環境或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可以變更薪酬標準，調整董事薪酬標準的，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如下：

- (一) 同行業薪資增幅水平：同行業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和同地區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經營成果及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制度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確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及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年度股東會通告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